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永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SH-CG-2025047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26号
采购项目预算：547,6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1月05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中心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春红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547,600	最低评标价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1,200,000	永州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零陵院区四台急救用车	2025-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547,600元

包概述：永州市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是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同品牌供应商报价恰好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推荐资格；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救护车 (A02030621-医疗车)	是	否	否	台	273,800	2	547,6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发动机功率Kw:	≥128			
		2	★	排气量ml:	≥2200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救护车	1	发动机功率Kw:	否	无	无
		2	排气量ml: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售后服务	技术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内容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工作内容、售后服务工作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技术团队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承诺等相关内容。
2	合同	商务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u>永州市中心医院</u>（甲方） 供应商（全称）： <u> </u>（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永州市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

(6) 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u>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u>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 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	--	---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 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 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 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 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 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 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 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 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 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	--	--

方，并在事 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 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t（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 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 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 地址	采购人：永州市中医院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逸云路396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 时间、地点 及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内完成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免费质保期：急救车质保期为3年或6万公里（先到为准），车辆改装部分免费保修保养1年。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 付方式和条 件	付款方式：车辆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后，提供税务发票付款70%，配合安装5G相关软硬件及安装医疗设备并配合办理上牌，确定能正常投入使用后付款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到期后免息付清。
			本章第二节 第14.2款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或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 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 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3	采购需求	技术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547600.00元；数量2台。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车辆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参 数
			1	车体尺寸（mm）	≥5400×2000×2500(长×宽×高)
			2	轴距 mm:	≥3300
			3	车辆满载总质量 kg:	≥3550
			4	车辆整备质量 kg:	≥2710
			★5	发动机功率Kw:	≥128
			★6	排气量 ml:	≥2200
			7	最高时速:	≥160Km/h。
			8	燃油种类:	柴油
			9	排放标准	国VI
			10	变速箱	六档手动变速器，中控台集成式换挡杆
			11	轮胎规格型号	235/65R16C
			12	额定人数（人）	≤8（人）
			13	驱动方式	前置后驱
			14	制动器类型	前后盘式
			15	悬挂类型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后：非独立悬挂
			车辆主要配置		
			16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17	制动力分配系统(EBD)	
			18	车辆维护警告系统	

		19	中控门锁	
		20	驾驶员安全气囊	
		21	多媒体收音机	
		22	驾驶室电动车窗	
		23	后双开门	
		24	第二把摇控钥匙	
		25	驾驶室中控台配备≥12英寸的原厂液晶显示屏	
		改装基本要求		
		1、车型：投标车型必须为轻客型救护车，不接受方舱型救护车。		
		2、功能：主要用于运输和抢救病人。		
3、上牌要求：投标单位所投标车辆应具备国家发改委目录公告，能在买方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4、驾驶证要求：C1驾照即可驾驶。				
5、工作条件：车辆应适应全国自然条件，适应户外作业的需求。				
6、舒适配置：多功能方向盘、定速巡航、日间行车灯、倒车后视。				
		改装配置要求		
1	车辆外观	车身白色，喷红色彩条，车身左右两侧具有反光标识的“120 AMBULANCE”字样及救护标识，可接客户实际需求定制。		
		2、医疗车全车车窗玻璃贴有一套深灰色知名品牌太阳膜。		
2	警灯	车顶部蓝色嵌入式警灯1套，车尾部安装蓝色尾翼式警灯1套（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工信部公告图片）。		
		2、左右两侧爆闪警示灯：3套。		
		3、尾部LED警灯：2套。		
		4、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器；工作方式:警报器面板控制； 警报器音调调节 灯控制1套。		

			3	救护系统	1、自动上车担架：主体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具有轻便牢固，操作简便的特点，通过操作，可迅速平稳的将载有病员的担架推入或拉出救护车，靠背采用调节结构支撑，可在75度范围内调节，配备病员捆绑安全带，便于病员与担架之间的固定。 2、担架平台：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下车。 3、铲式担架：担架两端中部设铰链式离合装置，可使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迅速将病人置于担架内，运送至病床或手术台，担架长度可以根据病人体长随意调节(4档)并可以折叠便于运输和携带。
			4	供氧系统	1、氧气管道：采用医用管作为氧气管道，无缝焊接，壁厚1.5mm 1套。 2、15L氧气瓶2个、钢质无缝，含固定支架2套，公称压力15MPa。 3、湿化器快速转换接口，插头体总成(氧气) 2套。 4、湿化器：流量调节阀和湿化杯连为一体，湿化杯可以360° 旋转1套。 5、氧气终端：吸氧用终端连接湿化器，呼吸机用的终端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2套。
			5	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	5.1接口参数配置： 1、配置≥ 2路最大支持300A直流输入/出口，可支持车载主副蓄电池接入； 2、配置≥ 3路（带10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直流输入/出口，可支持医疗舱环境照明灯光和直流插座接入； 3、配置≥ 5路（带5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直流输入/出口，可支持医疗舱门控灯、输液灯、换气扇、后照明灯、消毒灯等接入；4、配置≥ 1路交流输入/出口，输出电压：210-230V，功率：$\geq 1500W$，波形：纯正弦波，频率：约50HZ，可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的设备使用。 5、配置≥ 9路触发信号接口，可支持医疗舱内控制开关面板接入； 6、配置≥ 1路串行通讯口，支持modbus协议通讯，可与上位机操作软件进行通信。 7、配置≥ 1路交流输入/出口，可支持在蓄电池亏电的情况下对其充电和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的设备使用； 8、配置≥ 4路（带20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和≥ 2路（带15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直流输入/出口，可支持医疗舱直流插座接入；

				5.2、功能要求 1、直流输入电压报警：过压报警：$\geq 15.00V$；低压报警：$\leq 10.50V$；低压关机：$\leq 10.00V$； 2、输出功率过载报警保护：瞬时功率：$\geq 105\%$预警，$\geq 120\%$报警，$\geq 180\%$瞬时关断； 3、过温报警保护：温度：$\geq 45^{\circ}C$预警并启动风速扇热；$\geq 75^{\circ}C$报警并瞬时关断； 4、设备保护：可监控系统输入（出）电压、总电流、功率、运行温度，超出预设告警值，蜂鸣器间歇发出响声提醒用户；如超出过载值，系统会瞬时关断起到保护设备作用，LCD显示屏显示相应的告警代码，蜂鸣器一直发出响声提醒用户； 5、智能充电：支持三段式充电：恒流、恒压、浮充，输出最大电流$\geq 15.8A$、电压$\geq 14.6V$、功率$\geq 180W$； 6、自动关机：整机在输入的触发信号断开5分钟后，系统能够自动关机，时间可以通过串口设置。 7、显示信息：前面板带LCD显示屏，可显示当前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频率、负载率，电池剩余容量，报警代码等信息； 8、为了适应不同的医疗救护场景，便于蓄电池充放电智能管理须支持不少于4情景预设与调用，如输入电压智能趋势分析、固定电压阈值运行模式等，调用方式可以支持拨码开关和串口设置。 9、UPS切换时间：$\leq 5ms$，，系统在市电输入与逆变输出间自动切换不影响医疗舱设备运行，从而实现对医疗舱交流不间断供电； 10、不间断供电：在直流输入电压$\geq 12V$（即车辆启动状态）且无交流电输入状态下，可实现≥ 96小时不间断输出交流电压$\geq 220V$、功率$\geq 1200W$。
		6	逆变系统	逆变器输出功率$\geq 1500W$，纯正弦波逆变电源：集逆变、自动充电于一体，并集成在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内，无需另行安装（提供实物图片证明并且附有内部布局说明图），正弦波输出，稳频稳压，纹波小，为了确保救护车上各种医疗设备等精密仪器的稳定安全运行，并且由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提供承诺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如后期医疗设备在救护车上使用过程中，因该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不稳定，导致医疗设备损坏，维修，换机等一切费用由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生产厂家承担。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7	交/直流插座	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3-5个，12V交流插座2个1套。
			8	附加蓄电池	医疗舱另外配有一套附加蓄电池，确保原车发动时能够给附加电瓶充电之外，也保证了原车电瓶的电量充足，不影响原车的启动
			9	照明系统	紫外线消毒灯：功率$\geq 15W$ 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功能 1套。 2、医用射灯：3*1W色温中性白2套。 3、顶部照明灯：LED高亮照明灯4套。右侧中门开启时，医疗舱内顶灯亮起一盏；右侧中门关闭时，自动关闭此盏照明灯。 4、后尾部场外照明灯：12V、投光灯、正白光 1套。
			10	对讲机系统	1. 驾驶舱、医疗舱双向对讲； 2. 免提式。
			11	空调/暖风	1、空调系统：前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内部焊接空调支架1套。 2、暖风系统：暖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1套。
			12	双向换气扇	在车顶安装1套DC12V带吸气、排气的多功能换气扇，车厢内换气次数30次/小时，排气量7.5m ³ /min，能有效保障医疗舱内空气换气扇高效循环。
			13	中隔段总成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之间安装1套完全密封隔断（带推拉观察窗）便于前后舱观察、沟通及物品传送。
			14	医疗舱内饰	1、医疗舱内饰：内饰车顶采用高强度、抗冲击性强、耐老化、方便清洗和消毒的高分子材料，防火标准：B1 级标准；顶部内饰采用≥ 0.6密度的PVC材料无并接；阻燃性能符合GB8624-2012-B1级标准1套；车辆顶部及侧围预埋金属件，采用断续焊，所有焊点处磨平并做防锈处理，增加整车顶部及侧围强度，增加顶部载重能力，顶部安装1根长条形安全扶手1套。 2、舱内左侧双10L氧气瓶柜，配置氧气瓶底座、固定支架，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原边处理1套。 3、舱内多用医药吊柜：吊柜为推拉门，蓝色抗辐射推拉窗1套。可放置医用耗材、急救药品等 4、舱内左侧长医疗柜PVC轻型环保材料、蓝色抗辐

					射推拉窗；平台边缘突出3CM，1套。在左侧医疗柜台上可放置除颤仪、监护仪、呼吸机等急救设备。 5、输液挂钩：2个折叠挂钩，未使用时此装置可向舱顶收起，避免对人员造成损伤1套。 6、舱门顶部边缘软包：舱内顶部边缘软包处理，纤维仿真皮，防止碰撞1套。 7、隔音装置：医疗舱车体侧围及顶部用EVA隔音材料，降低医疗舱噪音，隔音材料复合JT/T1095-2016标准1套。 8、医疗舱内饰采用皮质软包，医疗舱乘客椅采用皮质软包。 9、全车采用PVC拼版工艺，板材收边弯折位置、美观锐角处理时应使用PVC封边条。 10、医疗柜体开门、抽屉闭合处采用铝合金拉手锁，产品外露不应有明显斑点、划痕、气孔、凹坑、飞边、锋棱、毛刺等缺陷。连接处应牢固圆整光滑不应有裂纹。 11、医用地板：医用地板耐磨、耐老化、防滑防霉易清洗，阻燃性符合GB8410-2016标准；1套，医用地板下置PVC阻燃板1套。
			15	座椅	在医疗舱右侧朝前安装1个单人座椅，蓝色仿皮面料，配三点式安全带；在后排右侧安装三个独立座椅，含靠背、坐垫，两点式安全带。
			16	灭火器	医疗舱和驾驶舱各配备1套1kg干粉式灭火器。
			17	污物桶	医疗舱配备1个带盖脚踏式污物桶。
			18	侧拉门上车踏板	铝合金踏板固定，上车方便，安全，耐用。
		三、商务技术要求 1.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内完成交付。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单位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安装，包括装卸、现场运送等。 4. 验收：（1）验收标准：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中标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整机检验费用）；（2）验收方式：本项			

			目验收方式为现场验收，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负责部门（需求部门）进行初验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同履约及验收按相关程序及要求执行。 5. 付款方式：车辆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后，提供税务发票付款70%，配合安装5G相关软硬件及安装医疗设备并配合办理上牌，确定能正常投入使用后付款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到期后免息付清。 ★6. 免费质保期：急救车质保期为3年或6万公里（先到为准），车辆改装部分免费保修保养1年，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所供货物应能配合安装5G相关软硬件及安装医疗设备并配合办理上牌，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设备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均为全新且具备相应资质的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 ★9. 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供货物及加装产品、参数均符合招标文件中参数要求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售后服务	技术	是	图片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加盖公章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3	采购需求	技术	是	图片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节能产品享受产品报价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产品报价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